

《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餐饮市场规模的持续发展壮大，产生了大量的餐厨垃圾。餐厨垃圾具有易腐烂、有机质含量丰富等特点，极易产生异味、滋生蚊虫，随意丢弃势必会对市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体系，加强流向监控、形成闭环管理，才能有效维护城市良好环境。为填补我市餐厨垃圾管理制度的空白、规范餐厨垃圾全链条闭环管理，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包头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包头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的制定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为规范我市餐厨垃圾全链条闭环管理，《包头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制定经前期调研、资料收集、办法编制、公开征求意见、修订完善、社会稳定性评估等阶段，广泛征求了各旗县区政府、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

意见和建议，经研判采纳 17 条。市司法局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后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印发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1 至 8 条为总则。明确制定的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和主要原则，结合我市餐厨垃圾监督管理现状，进一步细化了市、区两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，同时提出了餐厨垃圾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目标。

（二）9 至 11 条为规划和建设。结合行业规范要求，根据我市实际，进一步明确餐厨垃圾处理场所的选址和建设要求，确保餐厨垃圾处理场所规划合理、建设规范、运行有序。

（三）12 至 20 条为餐厨垃圾的产生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。通过明确餐厨垃圾产生单位、收运单位及处理单位责任，进一步规范餐厨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作业，真正实现餐厨垃圾全链条闭环管理。特别是明确了餐厨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要实行交付确认制度。

（四）21 条至 25 条为监督管理。进一步明确了市、区两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通过台账检查、实地抽查、现场核定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，同时提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餐厨垃圾管理执法信息共享机制，建立投诉举报制度，畅通市民参与机制。

（五）26 条至 29 条为责任追究。明确已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，与其一致。同时结合我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实际，增加“对屠宰加工、食品生产、食品流通等食品生产经营

过程产生的废料和过期食品的收集运输和处理，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”相关内容。

（六）30条为附则。明确了《包头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施行时间及有效期。